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向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

独立董事：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彭雪妮女士、黄露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叶婷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向平先生

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

财务总监：龚静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

黄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80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4、证券事务代表：叶展先生

叶展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孟庆一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离任董事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周崇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离任监事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叶文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周崇远先生、叶文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向平先生

1971年7月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网络报社华南版主编；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深圳记者站站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就职于国科微，历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向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68,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通过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35,3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7,837,3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1%。除此之外，向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孟庆一先生

1989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2021年7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二部资深主管。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孟庆一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庆一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士兵先生

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所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深圳国兴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运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3月加入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OO。

周士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392,2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周士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泽兵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泽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徐泽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67,4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徐泽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荆继武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亚洲PKI联盟秘书长(2007-2010)。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荆继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荆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鹏程先生

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鹏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红渠先生

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芭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1、叶婷女士

1989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专家翻译工作；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管理部行政部部长。

叶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彭雪妮女士

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高级主管。

彭雪妮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彭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雪妮女士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露华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红星通程圣帝罗兰专柜店长；2010年4月就职于国科微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黄露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露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1,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3%。黄露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龚静女士

1975年11月出生，区域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财务科科长；2008年10月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龚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龚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龚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然先生

1985年6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2013年任浙江美福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部采购主管；2013年2月起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然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1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黄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然先生不是《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人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展先生

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管理部、证券部工作，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华天酒店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0人，代表股份数83,73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下同)的38.76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数16,93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6人，代表股份数870,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向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69,8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336%。

向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87,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473%。

孟庆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77%。

周士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86,3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29%。

徐泽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29%。

荆继武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65,9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68%。

郑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1,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296%。

何红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彭雪妮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9,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66%。

彭雪妮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72,5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85%。

黄露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映晴、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叶婷女士、彭雪妮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叶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何红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孟庆一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已于202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于202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琛

电话：0756-8131116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